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五批)

截至11月1日,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4件,各责任单位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4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市中区1件;犍为县2件;市级1件。截至11月1日,移交我市的前五批信访举报件12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12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市中区1件;峨眉山市1件;犍为县5件;井研县1件;马边彝族自治县1件;市级3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X3SC202410220043	1.自2006年起,乐山市竹根镇杨柳村二组康博机械厂、吉祥冲件厂、川友冲件厂振动噪音及粉尘严重扰民。其中,康博机械厂已于2017年停业,吉祥冲件厂、川友冲件厂至今仍未整改。 2.2017年底,在竹根镇杨柳村的木材加工厂噪音、粉尘严重扰民。2018年初,周边居民多次投诉后得到该厂要搬迁的答复,但该厂搬迁后仍与原址间隔几米。 3.2024年3月至6月,五通桥区区委、区政府准备龙舟赛为名,挖掘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长约3公里、宽约400米左右河道10米左右,涉嫌破坏长江流域生态。 4.2019年至2022年期间,寿保镇放家村9组一鸭子养殖场将鸭粪直排到约6亩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影响到周边约4亩永久基本农田,导致近年无法耕种。 5.根据2017年、2021年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杨柳村二组为城市规划区,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均按照工业企业区进行管理。	乐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3日—25日,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谭贻率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1.乐山市康博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6653514117,占地面积约4.68亩,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金属结构件等。生产设施:立车1台,镗床1台,普车1台,焊机1台,行车3台。五通桥区吉祥冲件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734884941F,占地面积约4.28亩,2008年从竹根镇幸福村10组搬迁至杨柳镇小农机工业园区,并于当年底开始进行生产活动,经营范围包括农用机电定子生产等。生产设施:高速冲床1台,普通冲床2台,压铸机1台。五通桥区川友电机冲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13037286Y,占地面积约5亩,该厂于2007年投产,经营范围包括农用机电定子生产等。生产设施:高速冲床2台,普通冲床(在用)6台,压铸机2台。2.五通桥区恒之鑫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MA62W8HR51,占地面积约4.5亩。该公司原为四川欧林木业有限公司,因成贵高铁建设需占用厂用地,配合政府搬迁至此,租用原康博机械公司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家具制造等。生产设施:数控雕刻机1台,封边机1台,打孔机2台,冷压机1台,压砂机1台,推台锯3台,立铣1台,平刨1台。3.群众反映的“2024年3月至6月,五通桥区区委、区政府准备龙舟赛为名,挖掘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长约3公里、宽约400米左右河道10米左右,涉嫌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问题,实为“五通桥区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河段应急疏浚引水保障工程”。该工程经五通桥区政府批准,由五通桥区兴桥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于2024年4月进场,5月完工。4.被投诉点位位于犍为县寿保镇放家村9组,被投诉对象为犍为县赵光华农场,经营者为赵某某(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123MA6B5M84J,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禽饲养等。该农场圈舍面积1200平方米,设计年出栏肉鸭2万羽,现存栏肉鸭800余羽,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28日共出栏18700羽,不属于规模养殖场。该场粪污采取物质发酵床收集处理,配套建有粪污收集池99.96立方米,粪污处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于种植。5.群众所反映的“根据2017年、2021年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杨柳村二组为城市规划区,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均按照工业企业区进行管理”问题,经查询《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杨柳村二组位于城市规划区,且规划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康博机电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2015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环建验[2015]6号),2020年4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5111126653514117001X);五通桥区吉祥冲件加工厂2021年5月取得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五环审批[2021]11号),2022年4月取得自主验收,2020年7月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511112662766291P001X);五通桥区川友电机冲件厂2007年8月取得环评审批(五环建验[2007]16号),2020年7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51111213037286Y001X)。近年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加强业务指导,五通桥区强化企业管控,督促康博机电于2015年取消冲件工艺(该厂现无振动工序);督促吉祥冲件厂、川友电机通过采取高速冲床、对冲床底部加装减震装置、落实冲件生产车间密闭生产作业等措施降低振动的影响。2021年至2024年,五通桥区每年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相关企业和附近居民住宅区开展噪音和粉尘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21年至今,五通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相关企业和附近居民住宅区开展累计59次专项噪音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五通桥区恒之鑫木业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取得环评审批(五环审批[2019]7号),2019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2019年11月领取排污许可证(91511112MA62W8HR5199U)。近年来,五通桥区相关部门督促恒之鑫木业将封边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同时将靠居民区一侧的窗户封闭,墙体延伸加装隔音挡板。3.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通桥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压紧压实河湖保护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岷江流域生态得到有效保护。4.2020年10月30日,犍为县寿保镇人民政府对赵光华农场1820.64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该场不属于规模养殖场,不在禁养区,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犍为县严格落实环保监管相关要求,对该养殖场依法开展日常监管,督促养殖场业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粪污清理和储液池使用,及时整改问题。5.近年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审查,严控该区域新增污染物;同时自然资源部门严格用地审查,该区域未新增工业用地。 (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1.自2006年起,乐山市竹根镇杨柳村二组康博机械厂、吉祥冲件厂、川友冲件厂振动噪音及粉尘扰民。其中,康博机械厂已于2017年停业,吉祥冲件厂、川友冲件厂至今仍未整改”问题。经调查,乐山市康博机电有限公司未停业,实际情况并非投诉人所反映的“已于2017年停业”。自2006年以来,五通桥区多次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相关企业和附近居民住宅区开展噪音和粉尘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21年至今,五通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相关企业和附近居民住宅区开展累计59次专项噪音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虽然产生的噪音和粉尘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对周边居民仍会造成一定影响。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全面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企业管控,督促康博机电于2015年取消冲件工艺(该厂现无振动工序);督促吉祥冲件厂、川友电机通过采取加装减震装置、落实冲件生产车间密闭生产作业等措施降低振动的影响。3.企业生产车间均安排在8:30—17:30之间,未在夜间进行生产;因3家企业成立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该区域内厂房和居民住宅混杂,厂房和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5米。2024年10月24日至25日,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康博机电有限公司、五通桥区吉祥冲件加工厂、五通桥区川友电机冲件厂开展检测,其中:康博机电有限公司噪音检测结果分别为59分贝、56分贝、52分贝,粉尘检测结果分别为0.126mg/m ³ 、0.112mg/m ³ 、0.128mg/m ³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五通桥区吉祥冲件加工厂噪音检测结果分别为58分贝、55分贝、54分贝,粉尘检测结果分别为0.074mg/m ³ 、0.079mg/m ³ 、0.081mg/m ³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五通桥区川友电机冲件厂噪音检测结果分别为58分贝、52分贝、50分贝,粉尘检测结果分别为0.044mg/m ³ 、0.059mg/m ³ 、0.072mg/m ³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群众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2017年底,在竹根镇杨柳村的木材加工厂”噪音、粉尘严重扰民。2018年初,周边居民多次投诉后得到该厂“要搬迁”的答复,但该厂搬迁后仍与原址间隔几米。”问题。经调查,五通桥区恒之鑫木业有限公司共有2栋生产车间,分别是1号车间(位于西侧)和2号车间(位于东侧),车间间距5米。2017年,群众投诉该公司存在噪音扰民,五通桥区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2018年初对机器设备的平面布局进行了一次调整,将所有生产设施从1号车间调整到2号车间,并将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到远离居民区的方位,实际情况并非投诉人所反映的“该厂要搬迁”。2024年10月24至25日,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对五通桥区恒之鑫木业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噪音检测结果分别为57分贝、58分贝,粉尘检测结果分别为0.145mg/m ³ 、0.134mg/m ³ 、0.129mg/m ³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该企业生产车间安排在8:30—17:30之间,未在夜间进行生产;由于历史原因该区域内厂房和居民住宅混杂,厂房和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7米。群众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3.关于“2024年3月至6月,五通桥区区委、区政府准备龙舟赛为名,挖掘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长约3公里、宽约400米左右河道10米左右,涉嫌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问题。经调查,由于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蒲斯江1.9公里河段多年淤积,河床抬升,若不实施应急疏浚引水,蒲斯江一旦出现断流,下游四川水祥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用水企业(其中含危化品生产企业)无法正常取水,企业将无法紧急系统停车,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加之去冬今春五通桥区发生冬干春旱,蒲斯江下游的党家坨提水泵站及虹桥提水泵站因水位降低及无法取水,会导致蒲斯江水利工程灌区4个乡镇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因此,为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以及乡镇生产生活用水需要,2024年4月经五通桥区政府研究决定(五府定[2024]87号),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应急抢险程序,组织实施了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河段疏浚引水保障工程。疏浚工程河段为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之间,河道长1.9公里,实际疏浚长度为1.19公里。施工期间采取了清除河底淤泥、平整河床、洒水降尘、修复岸坡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河道生态环境的影响。虽然施工开挖河道,短期内会对河道生态有一定影响,但从实施的效果和长远来看,改善了蒲斯江城区段的水环境和水质,增加了行洪断面和蓄水能力,保障了企业生产安全以及乡镇生产生活用水,对河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正向和有利的。目前经现场踏勘查看,疏浚后的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河段蓄水充足,岸线生态美丽,水质得到了有效提升,企业生产安全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隐患也消除,极大的改善了五通桥区人居环境,当地群众普遍认可。群众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4.关于“4.2019年至2022年期间,寿保镇放家村9组一鸭子养殖场将鸭粪直排到约6亩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影响到周边约4亩永久基本农田,导致近年无法耕种”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6亩多永久基本农田”包括赵某某流转的该村村民放某某承包田2.5亩、蒋某某承包田1.92亩、蒋某承包田2亩。2022年4月前,赵某某将流转的2.5亩农田铺设防渗膜后用于暂存养殖场冲洗圈舍部分污水,期间有污水渗漏到周边农田的现象,均已及时整改。2022年5月,该农场扩建粪污收集池99.96立方米,现场将养殖场粪便和污水全部收集处理,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未再用流转田暂存污水。同年,赵某某对该2.5亩流转田翻耕后种植藕、芋头农作物,现场检查未发现粪污直排。关于群众反映“已影响到周边约4亩永久基本农田,导致近年无法耕种”问题,经核查,蒋某某1.92亩承包田今年种植水稻,收获稻谷1000余斤,目前田里还有再生稻未收割;蒋某承包田2亩,今年种植莲藕,以上两块承包田均在正常耕种。仅赵某某流转的2.5亩农田因疏于日常管理,杂草生长茂盛,种植藕、芋头长势不佳。综上,群众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5.关于“根据2017年、2021年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杨柳村二组为城市规划区,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均按照工业企业区进行管理”问题。经现场核实,从2017版乐山总规批准实施后,自然资源部门严格用地审批,该片区未新增工业用地;从2020年“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区域按照城镇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严格环评审批,该区域内未新审批建设项目,未新建生产性企业。群众反映此项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关于“自2006年起,乐山市竹根镇杨柳村二组康博机械厂、吉祥冲件厂、川友冲件厂振动噪音及粉尘扰民。其中,康博机械厂已于2017年停业,吉祥冲件厂、川友冲件厂至今仍未整改。”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坚持强化企业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白天生产的要求,对隔声挡板定期维护,加强机器设备的润滑,对损坏和松动的零件及时更换。二是市县两级经信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企业管控,定期开展企业厂界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音、粉尘对外环境影响。(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2017年底,在竹根镇杨柳村的木材加工厂”噪音、粉尘严重扰民。2018年初,周边居民多次投诉后得到该厂要搬迁的答复,但该厂搬迁后仍与原址间隔几米。”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坚持强化企业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白天生产的要求,对隔声挡板定期维护,加强机器设备的润滑,对损坏和松动的零件及时更换。二是市县两级经信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企业管控,定期开展企业厂界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音、粉尘对外环境影响。(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关于“2024年3月至6月,五通桥区区委、区政府准备龙舟赛为名,挖掘蒲斯江大桥至四望关大桥长约3公里、宽约400米左右河道10米左右,涉嫌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蒲斯江良好生态。(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关于“2019年至2022年期间,寿保镇放家村9组一鸭子养殖场将鸭粪直排到约6亩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影响到周边约4亩永久基本农田,导致近年无法耕种”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犍为县和市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落实常态化监管,督促赵光华农场:一是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粪污收集处置及还田利用,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不污染环境(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二是清理2.5亩流转田杂草并进行田间整理,科学制定种植计划,确保尽快恢复耕种。(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五)关于“根据2017年、2021年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杨柳村二组为城市规划区,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均按照工业企业区进行管理”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X3SC202410220005	1.2010年乐宜高速公路通车后,因住房距离高速较近,高速公路噪音影响居住环境。 2.自建房不属于生活污水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直排基本农田。 3.2011年距房屋一墙之隔处开办了养猪场,臭气熏天。	乐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3日,由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谦同志率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被投诉问题1点位位于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县玉津镇凤凰社区4组路段,乐宜高速公路于2007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通车,乐宜高速公路犍为段全长46.87公里,途经犍为县石溪镇、犍罗镇、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铁炉镇6个镇。被投诉对象为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乐宜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乐宜公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2285054E,法定代表人为董某某,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维护等。2022年2月起郭某某租用邓某某的自建房,用于临时圈养待宰生猪,共5间圈舍约70平方米,最大存栏20头,建有2个化粪池(共约70立方米),日常管理人员3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乐宜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犍为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乐宜公路公司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道路日常管护,及时妥善处置群众反映和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 2.犍为县玉津镇人民政府结合创文创优、爱国卫生运动及五清行动等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犍为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职责,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2010年乐宜高速公路通车后,因住房距离高速较近,高速公路噪音影响居住环境”问题。经现场核查,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县玉津镇凤凰社区4组路段长约1.6公里,最近的住户距离高速公路约40米,两侧40米范围内约有40户住户(约100人)。2024年10月25日,乐宜公路公司委托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县玉津镇凤凰社区4组路段开展噪声监测,在距高速公路40米处的居民楼设置噪声监测点位30个(昼间16个、夜间4个),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高速公路两侧区域声环境功能为4a类,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监测结果表明:居民楼内昼间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不关的情况卜最大超标13.3dB(A)。调查结论: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自建房不属于生活污水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直排基本农田”问题。经现场核查,邓某某自建房不在县城建成区,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其所在区域未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自建房内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2个化粪池收集、自然发酵处理后,全部由附近村民综合利用、还田还林,目前主要用于蔬菜种植,消纳面积约10亩,目前2个化粪池内现存粪污约30立方米(约占总容量的1/2)。现场查看房屋四周,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基本农田现象。调查结论: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3.关于“2011年距房屋一墙之隔处开办了养猪场,臭气熏天”问题。经现场核查,郭某某所租用的邓某某自建房内现有待宰生猪2头,圈内含有轻微异味,圈养生猪期间产生的粪污经2个化粪池收集、自然发酵处理后,全部由附近村民综合利用、还田还林,目前主要用于蔬菜种植,消纳面积约10亩,目前2个化粪池内现存粪污共约30立方米(约占总容量的1/2)。调查结论: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增设隔音设备,有效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指导农户规范粪污还田还林,综合利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活污水直排基本农田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犍为县玉津镇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and 巡查力度,指导农户规范粪污还田还林、综合利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已于2024年10月26日完成整改工作) 三、关于“2011年距房屋一墙之隔处开办了养猪场,臭气熏天”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农户已于2024年10月26日自愿完成清场,不再进行养殖。(已于2024年10月26日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X3SC202410220004	乐山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高压线工程项目位于玉津镇铜高村16组28号,该项目由乐山川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与实际不符:1.线路路径方案及外环境关系部分描述,项目主要敏感点为沿线农户,共有5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而实际情况是至少有6家农户;2.关于项目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的评估报告与实际不符,报告称,沿线农户最近处位于本项目电线路边导线约6米处,而实际情况是农户房屋离边导线最小距离为0.14-0.87米;3.线路实际施工与报告不符,报告要求建设时要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45-2010)要求,线路应满足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满足2.0m的要求,而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满足2.0m的要求。而实际情况是,建成后的边导线房屋檐最近水平距离仅为0.14-0.87米,存在高压线辐射安全隐患。	乐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3日—25日,由犍为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勇,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锐、杨谦率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2024年10月28日,犍为县委书记谭春秋,犍为县委副书记、县长孙廷鹏开展现场督办,要求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名称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犍为县玉津镇铜高村16组28号,被投诉对象为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属电力基础设施,是犍为县重要民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犍为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杆架至城南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进线杆架双回架空110kV线路工程。2.5km;新建塔基9基;犍为220千伏变电站塔基建110kV出线间隔1个,城南110千伏变电站塔基建110kV出线间隔1个,配套建设2次系统及通信系统工程。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主体结构完工,2024年8月20日带电试运行。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乐山川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由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乐发改审批[2023]139号),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123202300002号),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乐环审[2023]20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依法对其项目进行了核准、审批等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程序办理电网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督促业主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电力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1.线路路径方案及外环境关系部分描述,项目主要敏感点为沿线农户,共有5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而实际情况是至少有6家农户”问题。 经调查,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评报告表环评范围内涉及建筑物6处,其中5处建筑物均有民居,另有1处建筑物位于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为本投诉案件涉及的投诉点位。该投诉点位建筑物年久失修破损严重,不具备居住功能且长期无居住痕迹。该建筑物共有房间9间,6间屋顶已无瓦片遮盖,其余3间屋顶瓦片、门窗残破,房屋内部及周边区域杂草丛生无直接接入通道。该户家庭成员长期在成都、新疆乌鲁木齐居住。因该户于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电量计量装置连续显示为零,乐山川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对该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至今未收到过该户恢复用电的申请。现场调查时,经走访当地村民和村组干部也证实该建筑物长期无人居住。环评编制单位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现状调查阶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3.术语和定义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未将该处破损严重且长期无人居住的建筑物识别为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纳入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范要求。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项目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的评估数据与实际不符,报告称,沿线农户最近处位于本项目电线路边导线约6米处,而实际情况是农户房屋离边导线最小距离为0.14-0.87米”问题。 经调查,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5处,最近敏感目标为#6塔基和#7塔基南侧农户刘某某(一层平坝),报告表中预测为约6m,实际距离为12.06m。因投诉点位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建筑物不属于导则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未对该建筑物进行描述。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3.关于“线路实际施工与报告不符,报告要求建设时要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45-2010)要求,线路应满足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满足4.0mm,而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满足2.0m的要求。而实际情况是,建成后的边导线房屋檐最近水平距离仅为0.14-0.87米,存在高压线辐射安全隐患”问题。 经调查,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输电线路位于投诉点建筑物北侧上方,边导线投影与投诉点建筑物最近水平距离约为0.14m,边导线与建筑物最小净空距离约20.6m。根据《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及所附的条文说明,110kV输电线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2m时,应考虑在最大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最小净空距离不小于4m。该投诉点位输电线边导线与建筑物水平距离最小为0.14m,虽小于2m,但其最小净空距离约20.6m,远大于不小于4m的规定,因此符合上述规范要求。同时,该投诉点位的环境报告(川中环环[2024]第(电环电环)1436号)显示,其工频电场强度为0.23k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为0.65μ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小于100μT的要求。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宣传解释,力争取得群众理解。 表要求建设时要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45-2010)要求,线路应满足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满足4.0mm,而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满足2.0m的要求。而实际情况是,建成后的边导线房屋檐最近水平距离仅为0.14-0.87米,存在高压线辐射安全隐患”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距离符合《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及所附的条文说明中规范的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无整改措施。 针对该投诉案件涉及的问题,由犍为县人民政府、乐山川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宣传解释,尤其是进一步加强与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群众的沟通解释,力争取得理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